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规定

 为促进重点实验室与其他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管理，现就研究生联合培养事宜特制订此规定。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到重点实验室学习或从事科研工作的、外单位注册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验室实习期间，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科研经费支出、科研成果（包括专利申请、发表文章以及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等事项的约定，由合作双方导师共同拟定。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请假离所两周（含）以上者，需向合作导师递交请假条，同时离所期间，需要和导师保持联系。

第四条  联培生在实验室工作学习期间，其学籍单位是该生的第一责任单位。涉及该生的学籍管理事宜及突发和非常事件，由学籍单位担当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联培生在实验室工作学习期间，准予办理《动物研究所临时出入证》，联培时间半年以上（含）可以办理动物研究所邮件账户，不享有实验室在读注册研究生的待遇，不提供基本助学金（导师可以视具体情况通过课题经费提供适当生活补助）。

第六条  当联培生发生意外事件，由联合培养导师在第一时间向该生学籍单位导师和重点实验室报告情况，由该生学籍单位在第一时间发出事件处置意见并及时派代表赶赴现场主持处理。学籍单位代表如因距离遥远不能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应以传真方式授权动物所研究生部按其意见临时代为处理。

第七条  联培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由其学籍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科研成果及发表论文必须遵守双方导师约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